

我这一家人

沈虎根



我这一家人

沈虎根



浙江人民出版社

封面设计 励国仪

插图 傅伯星

责任编辑 董校雪

我这一家人

沈虎根 著

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
(杭州武林路196号)

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
(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)

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787×1092 1/32 印张3 2/3 插页2 字数61,000 印数00,001—25,200
1983年3月第1版 1983年3月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：10103·356 定价：0.28 元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一本传记文学作品。作者以质朴的记忆和细腻的感情，叙写了自己童年和少年时代的生活：国乱与家难，痛苦与欢乐，以及前辈人的美德对自己的影响……

“我们小时候”丛书编辑说明

亲爱的少年读者：

你们想知道旧中国是什么样的吗？那末，请你们读一读这套“我们小时候”丛书吧！这些传记文学作品，都是你们的前辈和父辈在少年时代所经历的真实故事，你们将从这里面，认识什么是旧社会，什么是旧中国，懂得什么是阶级的压迫和剥削，了解什么是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奴役，知道什么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人民的反抗和斗争……你们会从这里开拓眼界，辨明是非，汲取营养，获得力量。我们相信，这套丛书将会成为帮助你们学习和引导你们成长的益师良友。你们说呢？

编 者

1982.8

目 录

- 1 运河，我的摇篮
- 13 国乱与家难
- 29 读书
- 44 追忆与忏悔
- 53 微弱的光亮
- 66 初春的早晨
- 82 不经雕刻的白玉
- 91 坚强的弱者
- 108 天下最赤祖母心
- 116 苦人儿的欢笑
- 125 后记



运河，我的摇篮

我的家乡在古运河边上，老地名叫长子村。这里离世界闻名的杭州西湖四十公里。据传，村边的这段运河开发于吴越，连通于隋朝。运河，自北京至杭州，横跨六个省（市），全长一千七百九十四公里，为苏伊士运河的十一倍，巴拿马运河的二十二倍，是世界上最长的内陆运河。在未曾出现机动车之前，它是我国唯一沟通南北的运输线。历代建都在北方的王朝，都是通过这条水路，将南方的皇粮、贡品运往京城。

运河，是我们中华民族的骄傲。我对于祖国的自

豪感，就是从它开始的。

长子村人对运河有着许许多多的传说。传说之一，是运河很深。相传，本来这运河开掘得还要深，因民工开掘时，忽然听得下面的人喊上来：“不要开了！不要开了！！”大家这才发现，原来河底下的一面已经是另外一个世界了，于是慌忙停手，但是已经掘开一个深洞。怎么办呢？不补好，下面的人闹水灾，上面的人受干旱！补吧，上面石板填上去太重，要掉下去；下面堵上来的石板又太轻，要飞上天。最后，想出了一个办法：上下约定信号，一起动手填石。当双方的石板相互顶住，紧紧地贴住洞口时，洞口也就神奇般地合拢了。还有，从长子村到博陆街，能看到跨越运河的两座高桥。传说这里老名叫“大树湾”。当年，隔岸有两棵相对称的大樟树跨河相抱，形成一座天然的大桥。“桥”上不仅可以走人，而且还可坐着下棋。清朝乾隆皇帝下江南，经过这里，看了称奇，就封为“大树王”。谁知它们封后就死，死了就烂。人们这才造了双桥。长子村的周围是一片平原，只有十公里外的临平山可以遥遥相望。在夏夜乘凉时，老人们会遥指临平山的方向，告诉我们：山上有个龙洞，口小肚大，没人敢进去的。据说里面世界很大，藏着杨家将的

人马，临到世道太不象话了，就要出来打抱不平。我们这个村坊，传说是古代一个小诸侯给大儿子的封地，故名“长子村”。村子是由好几个小自然村组成的。我家的小村叫“李家坝”。然而李家坝除了几户外来户，全是姓季，却没有一个姓李的。为啥呢？因为这个村的祖先，唐代时，在朝做官，有一次触犯了皇上，下诏处斩，幸得有人保奏才幸免。但皇帝就不许他再姓李（因唐朝皇帝姓李，犯了罪的人就不配和皇帝同姓），于是就在“李”字上加了一撇。从此，他的子孙——李家坝人都姓了季，而且一代穷过一代……

一九三三年的一个秋夜，我就出生在这个穷困的地方。

运河，在我童年的印象里是很美的。它胸怀开阔，有种茫茫无尽头的感觉，是我心目中的“大海”。它的水面常年呈青绿色，生气勃勃，显得永远年轻。那一个接一个的神话传说，又使我对它增添了一层神秘色彩。加上两岸的桑地、瓜田、桔园，以及村前屋后的枣树、修竹、菱塘与鱼池，真使我感到如在画中。在春、夏、秋三季里，那些逗人的飞燕、黄莺、蝴蝶、知了、蜜蜂，对我充满了诱惑力。那时，乡下的孩子通年没有闲食吃的。难

得有“摇鼓冬”挑糖担到村上来，大家就用一些乱头发、破布头、烂棉絮、鸡肫皮、鸭羽毛去换取薄薄的一片麦芽糖。但是，我们穷孩子也有自寻吃食的广阔途径：采桑果，摘地杨梅，挑荠菜，掰野笋，踏河蚌，摸螺蛳，柯沟鱼，捋地木耳……。我更喜欢在清明节前后，跟姐姐们去坟地上拔“茅针”——这是未露头的茅草花芯，长在茅草肚里，剥开来白如细絮，嚼来鲜中含甜，不过吃多了会淌鼻血。油菜花盛开时，每家屋子的泥墙上，挂满了蜂窝，里面住满了野蜜蜂。我们用一根筲帚竹丝把蜜蜂捋出来，先拔掉腋部的刺，然后不怕腥气地用嘴吮它的蜜汁，但也常常因不慎而被刺。夏夜，躺在枣树下，透过疏枝观看明月、飞星；张大嘴等待甜甜的露水珠儿。我们也有寻欢逗乐的道道：活捉一只蜻蜓，在它的长尾巴上吊一片纸条，让它带到天上月亮婆婆那里去；捕捉成批的萤火虫，装在玻璃瓶里，充当当时还很少见的手电筒；在烈日炎炎的时刻，和小伙伴们钻进因待修而被翻转支架着的船底下，捏泥娃娃、搭石棚棚。村上几乎每户人家的道地上都栽着一棵枣树，夏天绿叶成荫，我们就在树荫下做着各种游戏。记得有一种叫“马打仗”的游戏，玩起来特别有劲。那是由一个人双手叉腰直

立，另一人双手攀着那人的双肩，躬着身，用头去顶住那人的腰部——这就算是一匹马了；然后骑上一个人，去和同样装备的对方“打仗”。同时嘴里还“庆庆庆，呛呛呛”地敲着锣鼓点子助威。这算是学戏里古代人的打仗。还有一种更为简单的“肉搏战”——一个人缩起一只脚，只用独脚跳着，和做着同样动作的另一个人相撞，嘴里喊着“冲啊，杀啊！”哪个人缩起的脚先踉了地，就算“死”了……这种锣鼓声、冲杀声、“胜利”后的欢呼声，常常影响正在乘凉的母亲们的聊天，惹来干涉的喊声：

“你们吃了不会饿啊？”“你的鞋子、衣裳不会破啊？”然而我们玩得兴趣正浓，个个满身大汗、大口喘气，这当儿，没有人会去理会这些训斥的。……运河边上的生活，在我的童心里，产生了无限的情趣。

这里的老辈们也很聪明和勇敢。

端午节前后，青壮汉子在运河上开展划龙舟比赛，那迎风招展的五彩旗，喧天的锣鼓声，引得两岸人山人海。夏天，道地上偶尔会有“皮影戏”的演出。这是要在某穷人偷窃受罚，某富人做寿和儿子满月，或地方集资的情况下才会有的。最使人着迷的要算农闲时的“花鼓戏”。记得一出戏里有个

势利的富人，奚落一个穷人，唱道：

你若有出山日，扁担头上出毛笋；
你若有出山日，东方太阳从西升；
你若有出山日，黄狗出角变麒麟；
你若有出山日，东洋大海起灰尘；
你若有出山日，铁树开花红喷喷。

后来，这个穷人出山了，反过来教训了那富人。看了这样的戏，觉得很解气。

家乡一带，几乎每个村坊都有自己的家传祖拳。什么“蔡家拳”、“陈家拳”，名目很多。长子村的看家拳是“大红拳”与“小红拳”。一到农闲，小伙子们就集在一起学拳了。他们一个个用阔带子束成蜂腰。什么“大劈”、“小勾”、“二龙抢珠”、“双斗熊”、“王蜂扫地”等等，拳术名称为大家所熟知。最为热闹的是几年一度的迎神庙会。那是要串连几保几乡（相当于现在的一个区）的人一起行动的。这时，抡大刀、打拳头、舞彩旗、挥流星、踩高跷、举香炉、扮演戏剧人物、头部倒插在小舟梢上的“水上蜻蜓”等等，民间的文艺、体育、杂技活动和人才都涌现出来了。抗日战争胜利不久，农民们还利用庙会，团结起来，打死了一个伪保长，焚烧了他的房屋。国民党当局来捕人时，

竟不约而同地有五个人拍着胸脯挺身而出，高喊“一人做事一人当！”后来，这五个人，有的关死在牢里；有的在国民党自身难保时，花了钱病释回家。

生活在这里的人们，虽然勤劳勇敢，却都是穷得出奇。即使是新嫁娘，也只是穿土红土绿、着自织自染的衣裤；洗头用荆树叶揉搓出来的汁，抹头用菜籽油、刨花水；雨天穿毛笋壳鞋、桐油钉靴；洗衣用草木灰和老碱水。最富的人家也不会有自鸣钟。手电筒只有当土匪的人才会有。一次，有个过路人从城里买来个暖水瓶，竟被误认为是“炸弹”，于是闻者纷纷惊慌逃跑……村子里的人家，多数人穷得吃不饱饭。男的出去打零工，女的进街做保姆。有的年轻妇女，把自己生下来的孩子溺死（在孩子居多的情况下），然后去当奶妈，给有钱人家奶孩子。有的男子往外流浪，走投无路，便去当土匪。这样的人，到头来不是“黑吃黑”，这一股消灭那一股，就是同伙中因分赃不匀而互相残杀，横遭惨死。至于那些失去劳动能力的病弱老幼，谋生之路只有行乞了——在这支队伍中，就有我的祖母和童年时期的父亲。

那时妇女的产妇产病，婴儿的破伤风，青少年的疟疾，壮年人的吸血虫病，对人的生命威胁极大。

由于经济的极端贫困和知识的极度贫乏，对这些普通的疾病，基本上是处于束手无策、听天由命的状况，死亡率高得惊人。因此，纯朴愚昧的农民，只好把希望寄托在鬼神上。人们把节衣缩食省下来的钱，用于误人性命的迷信活动中。我祖父兄弟三人，都是替别人打零工的。他两个弟弟都因疝气和阑尾炎，不曾成家就死了。后来，祖父也得了这种“肚疼病”去世了。可是巫婆却说是移动了后门口的一块石头，触犯了土地菩萨的缘故。

那时整个村坊，几乎都是文盲。只有村西西云寺的广严师父是通点文墨的。于是，写典屋契、卖身纸、押田单等，只好一古脑儿由他来承担了。

古运河畔家乡的这些生活情景，在我童年的记忆里深深地留下了这样两幅截然不同的图画：一幅美得可爱，一幅穷得可怕。

听祖母说，祖父死后不久，家里已无一寸土地，她就带我父亲到一个亲戚家去求援，但对方一口回绝。当她还在恳求留餐时，立在背后的儿子使劲拉她衣角，催她快走：“姆妈，宁可别处去讨饭。姆妈，走呀，快走呀……”以后，母子真的沿着各村去乞讨了。在冬季最寒冷的日子里，幼年的父亲开始是用破布扎肚，用稻草包腿。后来他恼火了，索性把身

上的衣服脱下，站在屋外冷一阵，再回到屋里，反觉着暖和些了。如此反反复复，竟锻炼出了一副好筋骨。他冷天也能到运河里去摸河蚌，而且比任何人都摸得多；然后踏着冻土沿村走街叫卖。在我母亲嫁他时，他已是个肩挑小贩——俗称“货郎担”了。

母亲到我父亲家时还带了一个女孩来。因为在这之前她已嫁过人，但女孩不是她生的。那是由于她在死了男人之后，接着又死了亲生的男孩，她为了表示决心不再嫁人，就去育婴堂抱了这个女孩来——大凡一个人在阅历不深时，都会做下一些蠢事的。但接连着男家的二老亡故，家产在一连串的生老病死中出卖，余下的又被同族霸占，她在无可奈何中只好抱着女孩回到娘家。时间住长了，娘家的姑嫂、婶侄之间难免有些言语，出于生活所迫，她不得不再次嫁人。

母亲是娘家木桥村四周出名的美女子。记得我到了五、六岁，有了那种天生的萌芽状态的审美观时，发现自己的母亲比别人的母亲都美。她身材小巧，苗条，蛋形脸盘清朗如月。夏夜在道地上乘凉，我搬了小凳坐在她两膝间，面孔仰天斜靠在她那怀里，听着她吟唱悲戚戚的山歌时，我好象觉得她的脸蛋就是月亮，她的眼睛就是星星。在那露水、

清风、明月之下，她讲《僵尸拜月》，把女鬼说得很可爱，也给人以美的感觉；她向我讲述《嫦娥与白兔》的故事，我觉着她就是嫦娥，我便是依偎在她身旁的小白兔；我甚至不怕罪过地把她比做“菩萨”中最好看的观音！此情此景，虽已过去四十多年，回忆起来，还觉着非常有趣。我至今还有在夏秋万籁无声的深夜，独自静坐在月光下的习惯，觉着能产生出一种超凡脱俗的情趣和妙不可言的美感，进而消除了大脑的疲劳，思想清晰，思维活跃，想象的翅膀飞得很遥远，时而多年的往事历历在目，时而事物的联想接二连三……

按理，象她这样一个聪明、美丽的女子，即使克夫克子（把丈夫、儿子的早死，归结于她命运的不吉利），为某些封建迷信观念很浓的人所害怕，但还是能再嫁一户比较富有的人家的。据说，也确实曾有一个青年地主看中了她的美貌，决意要娶她，但却有个附带条件，就是不能把养女带过去。这是她万不能同意的。而我父亲尽管没有家产，却同意接受这个附属品。她嫁给了父亲，生了个姐姐，两年后又生下了我。以后母亲再生下来的弟妹，除了一个弃在茶馆门口让人拾走之外，都先后夭折。

我们一家五口，靠父亲的货郎担不能维持生

活。于是母亲就替乡间小集市的单身职工洗衣、补旧来填补家用。当我还在摇篮里时，母亲让大姐管住我，叫刚会走路的二姐坐在露天石板上看住晒着的大批衣裳。一次，二姐忽然哭得厉害，母亲还以



为她不乖而打了她。但当抱起她时，她竟然尖叫起